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49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王淑芬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9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如抗告狀（如附件）。
-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與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濫用情事。是所定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

01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第723號裁定均同此意旨)。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淑芬(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
04 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
05 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事判決、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1份在卷可稽，又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中之最後事實審
07 法院，且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
08 其餘各罪均為該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21號、114年度執字第8981號)，並
11 據原審詢問抗告人就本件表示無意見(原審卷第49頁)，原
12 審法院審核以上各情，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
14 前段、第8項等規定，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
15 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
16 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7 (二)本院審酌，原裁定所酌定上述應執行之刑，並未逾越刑法第
18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並未重於原裁定附表
19 編號1至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亦符合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20 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復未重於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經臺南
21 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83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再加
22 上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之總和。且原審法院係綜合考
23 量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數罪之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
24 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
25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26 及抗告人於原審法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無意見等
27 情，準此，原裁定顯已權衡抗告人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等
28 態樣，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對於抗告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已於
29 前揭裁量範圍內酌定，且優惠甚多，並未有全然喪失權衡意
30 義或其裁量行使有違比例、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
31 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01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有過重之嫌，
02 指摘原裁定不當，乃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
03 使，任意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7 法官 李秋瑩
08 法官 張 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李淑惠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